
湖州市体育中心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4797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19290

项目名称：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体育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四、磋商规则、程序	11
五、授予合同	14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4797号)批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体育中心的委托,就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HZHC-2019290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	1 项	人民币 35 万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3、磋商文件售价(元): 500 元/份。(只接受现金, 售后不退)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00 止(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00 (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货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 17:00: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提供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5)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6)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 QQ 邮箱。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备查的，不予认可。资格认定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初审，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认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地址：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体育中心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4462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西路 138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湖州市体育中心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ZHC-2019290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4797 号
3	磋商内容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
4	项目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磋商答疑时间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均应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00: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00 止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详见 2 楼电子屏（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10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00 时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详见 2 楼电子屏（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5	采购人	湖州市体育中心
16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 概况

- 1.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 1.2 采购人：湖州市体育中心
-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1.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投标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元整标准计取，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5.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答疑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均应在2019年6月21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

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组成。

9.1 商务资信文件：

9.1.1 评分索引表；

9.1.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9.1.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9.1.4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9.1.5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资格审查条款）

9.1.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三者缺一不可）

9.1.7 提供供应商场地要求证明资料（详见采购需求）；

9.1.8 售后服务承诺；

9.1.9 商务条款偏离表；

9.1.10 供应商情况表；

9.1.1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9.1.12 企业认证证书（如有）；

9.1.13 荣誉及信誉证书（如有）；

9.1.14 磋商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9.2. 技术文件：

9.2.1 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方案；

9.2.2 培训方案；

9.2.3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

9.2.4 对本项目启动仪式策划及推广服务方案；

9.2.5 专业人员队伍素质综合情况；

9.2.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2.7 与采购人的配合；

9.2.8 应急预案保证措施；

9.2.9 磋商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9.3 首次报价文件

9.3.1 响应函；

9.3.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9.3.3 磋商报价明细表；

9.3.4 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有，格式见附件）]；

9.3.5 招标代理承诺函；

9.3.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磋商报价说明

10.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10.2 磋商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10.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10.5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

10.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0.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8 最后报价文件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11.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适用

13.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须按“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并密封。**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如有特殊需要可采用A3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请不要活页装订，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3.3 响应文件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4.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5.4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有可能不予退还。

四、磋商规则、程序

18. 磋商规则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8.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8.3.2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8.3.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18.3.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8.3.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7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的；

18.3.8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9 响应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10 响应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2 未改变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8.3.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3.14 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6 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8.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8.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8.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8.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2. 磋商程序与方法

2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2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4. 成交通知

24.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4.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4.1.2 根据湖建廉监[2013]2 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供应商的报价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HZHC-2019290）”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依据

26.1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6.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6.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7. 合同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7.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7.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其他内容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培训主题

“我能行，湖州行，青少年冬夏令营”。

二、培训目的

- （一）适应新时代少年儿童体育发展，构建少年儿童体育新格局、新机制；
- （二）提升我市中小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丰富广大少年儿童假期生活；
- （三）提升我市中小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培养民族自豪感与责任感；
- （四）提升我市中小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
- （五）注重我市中小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培养，让孩子更好的融入群体生活；
- （六）培育青少年掌握体育项目技能，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三、活动介绍

（一）招生范围：湖州市区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学生。

（二）目标任务：本次冬夏令营培训班计划招生不少于 900 人，人数及时间详见下

表：

	产品	营期时间	招生数量
夏 令 营	8 天 7 夜网球综合夏令营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3 日	32 人
	5 天 4 夜营 1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	32 人
	5 天 4 夜营 2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	40 人
	5 日缤纷走训营第一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	40 人
	5 日缤纷走训营第二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	40 人
培 训 班	网球暑期常规训练班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2 日 三五七班/二四六班	20 人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30 日 三五七班/二四六班	20 人
	游泳中考班（每班 10 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	每班 8 至 10 人， 满额招生为 720 人
	游泳儿童兴趣班（每班 10 人）		
	游泳儿童提高班（每班 10 人）		
	全民游泳中考普通班（每班 10 人）		

	全民游泳中考提高班（每班 10 人）		
冬 令 营	网球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5 日	走训 30 人，驻训 20 人
	篮球		
	足球		
	素质		
	1-3 年级课时		
	4-6 年级课时		

(三) 师资要求

人员	总数	每班	内容
班主任	5 人	1 人	招募拥有学生管理经验的老师负责本班学员的管理工作（8:30-20:30）
辅导员	5 人	1 人	招募大学生志愿者，负责每期学生的生活及内务，并要求与学生同住一个寝室
网球教练员	3 人	1 人	负责学员体育技能的培训及课间纪律的管理
羽毛球教练员	2 人	1 人	
篮球教练员	2 人	1 人	
游泳教练员	10 人	1 人	
安全保卫	6 人	/	24 小时保障冬夏令营安全整洁
卫生保洁	3 人	/	
食堂人员	3 人	/	保障冬夏令营餐饮的卫生安全
医疗人员	2 人	/	冬夏令营医疗保障（常驻 1 名）
工作人员	6 人	/	保障冬夏令营正常运行（常驻 1 名）

▲（四）供应商场地要求

1、供应商须在湖州市中心城区内具有自主经营的标准体育场馆（具有国家专业机构出具的体育工艺认证证书）；

2、体育场馆按乙级场馆标准设计建造，符合省级田径比赛场地器材的要求，举办过省级以上的田径赛事；

3、体育场馆要求具有 50 米×25 米的标准室内恒温游泳池一个；

4、体育场馆要求具有标准网球场场地不少于 10 片，其中室内场地不少于 4 片。

以上 1-4 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作无效标。

四、磋商需求

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的策划、设计、布置、执行。

2、成交供应商须具独家开展该项活动的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能力。

3、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组织工作、食宿安排以及活动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工作，前期活动图案设计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冬夏令营工作人员、生活老师、文化老师、项目教练的招募及管理；冬夏令营工作人员需为第 4 点要求中在职员工担任；文化老师需持由教育局颁发的小学教师资格证书；项目教练需持由国家体育总局或者市级体育局颁发的《社会指导员证》。

6、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冬夏令营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工作、招生等具体工作。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实施该项目，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验收夏令营成果后付款至全额。

4、验收：

4.1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对师资力量、培训设施、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活动宣传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质量和内容或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培训。

4.2 服务内容完毕 7 日内，服务内容、服务质一级提交成果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三、货款支付

验收夏令营成果后付款至全额。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实施该项目，时间为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2月29日。

2、服务地点：。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涉及的所有事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涉及的所有事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验收

1. 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对师资力量、培训设施、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活动宣传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质量和内容或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培训。

2. 服务内容完毕 7 日内，服务内容、服务质一级提交成果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履约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履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调整标准直至按投标文件约定服务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浙江

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鉴证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首次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版本表格及格式，其他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

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磋商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体育中心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配置		偏离情况说明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目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培训班项目	大写：
	小写：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说明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报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向贵公司交纳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天内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资信商务分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

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44 分
1	技术方案	1、服务方案整体设计。（1-14 分） （1）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提出本次项目的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评委根据方案思路阐述的透彻、贴合采购人需求现状，整体设计合理、成熟的得：5-6 分，与现状有出入或整体设计有缺陷的，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提出全面性、深入性的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条扣 0.5-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详细程度、质量控制、可行性、预期效果等内容）（1-8 分） 以上 4 部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科学有效的每部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方案措施缺项的该部分不得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条扣 0.5-1 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对本项目启动仪式策划及推广服务方案。（1-8 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条扣 0.5-1 分，扣完为止。 4、专业人员队伍素质综合情况。（0-8 分） （1）拟派项目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的，每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拟派项目教练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教练员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3 人以上另加 2 分。 5、与采购人的配合（1-3 分） 方案完整科学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6、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3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以上所涉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4 分

商务分			12 分
2	售后服务与承诺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1-12 分） 针对项目阶段划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方案和售后服务及承诺做出详细方案。以上部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科学有效的得 12 分。各部分方案措施缺项的每项扣 3 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条扣 0.5-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2 分
资信及其他分			14 分
3	企业认证	1、供应商具有有效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分
4	企业荣誉	1 、企业信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有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 (1)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 3 分； (2)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 2 分； (3)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 1.5 分。 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5	响应文件质量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的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1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 0.5 分。 3、具有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息），内容完整清晰，外标签上内容填写完整，便于归档保存的得 1 分。	3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并在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